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杨晓光、宋相磊:本院受理原告凌海市大凌河素侠钢管租赁服务站与杨晓光,宋相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建筑设备租赁款79000元;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凌海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